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716號

聲請人 林忠穎
代理人 蔡惠貞
相對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送達代收人 陳冠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89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鈺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高菁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	股數

01	一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69-ND-0000000-0	1	1000
02					
03	二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71-ND-0000000-0	1	1000
04					
05	三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72-ND-0000000-0	1	1000
06					
07	四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-0	1	390
08					
09	五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-0	1	339
10					
11	六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00-0	1	298
12					
13	七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000-0	1	201
14					